

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112學年度**第二次**短期兼任、代課教師資格甄選簡章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依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

甄選類別	錄取名額	備註
專長代課教師	1.分數達錄取標準者，即具符合本校兼任、代課資格，另 一般及本土語、英語及體育專長 等國小課務所需之授課專長。	1. 本科系、相關科系、學歷及有優異之教學實務經驗者，將酌情給分。 2. 本校將視公差假、婚產假等情形需短期代課、代導之課務需求時，依每節鐘點費336元或按學歷以日計薪。 3. 如獲代課或代導者，不得無故單方面臨時取消課務工作。 4. 本校將視課務配合度及代課、代導情形，優先排課或安排代導。 5. 經錄取者之候用教師，如有不適任之情形，將逕取消資格不再通知 6. 錄取者於本校代課、代導之各種表現，將列入參加本校各種代理教師、長期代課教師甄選之重要參據。

參、報名條件及資格：

一、報名條件：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1.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2.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3.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。
4. 閩南語教師需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或教育部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通過者。

肆、報名程序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報名，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。

二、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：

階段	報名時間	甄試時間	錄取結果公告
第一階段	即日起，自8月21日上午10時止 (以收到為準)	8月21日上午10:30開始	8月21日下午8:00前
續招階段	公告日上午10時止(以收到為準)	公告日當天上午10:30開始	公告日當天下午8:00前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【本校地址:彰化縣員林市南東里山腳路四段212號。電話：04-

8310749#816】。

四、報名手續：(免繳報名費)(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)

(一)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。

(二)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(一律以A4規格影印,請勿裁剪)。

證件影本包括:(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)

- 1.新式國民身分證。
- 2.合格教師證書。
-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4.教育學分(程)證明書或其他相關學歷證明。
- 5.相關語言能力認證之合格證書。
- 6.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持有相關認證之合格證書。
- 7.符合各類專長代課教師證明文件。

(三)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學檔案各一份。(一律以A4規格,直式橫書)。

伍、甄選方式:

一、成績計算:書面審查50%、口試佔50%,總計100分。

1.書面審查:檢閱教學歷程檔案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。

2.口試:每人以8-10分鐘為原則【包含自我介紹、教育專業知識、教學實務等】。

二、相關注意事項:

1.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,未達錄取標準(80分)者不予錄取。

2.報到地點:考試8月21日(一)上午10:20前或公告日當天10:20前

3.錄取名單於8月21日(一)下午8:00前或公告日當天下午8:00前

公布於本校網站公告。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,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
陸、附則:

一、有效候用聘期至113年6月30日止。

二、繳交之證明文件,如有不實者,除取消聘用資格外,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三、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規定辦理,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
柒、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二次短期兼任、代課教師資格甄選報名表

應徵項目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長代課教師				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：				
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性別						
出生日		民國 年 月 日生 () 歲		婚姻	已 (未) 婚	服役	已 (未) 服兵役			
通訊處 (詳細填寫)						聯絡電話 (務必填寫)	(自宅)	(手機)		
學歷	就讀學校	日夜間部	系 科	組 別	修業起迄年月			(相 片)		
	大學				年 月 ~ 年 月					
	研究所				年 月 ~ 年 月					
					年 月 ~ 年 月					
相關證書		教師合格證書：類別()證書字號()								
專長興趣										
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				起迄 年月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
代 課 (理)	服 務 學 校	職 稱	任職起迄年月		服 務 學 校	職 稱	任職起迄年月			
填表人簽名		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					
※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										
資 格 審 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教務處簽章		教學組長：			教務主任：			

報 名 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二次短期兼任、代課教師資格甄選，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
此 致

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住址：

電 話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住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（正本查驗後歸還）

專長代課教師

准考證

姓名(自填)		請黏貼二吋相片 (與報名表相片相同)
准考證號碼 (主辦單位填寫)		
身分證號碼(自填)		
甄選記錄		
甄選項目	甄選時間	主試人員簽章
口試	10分鐘	
試場規則(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)		
<p>一、應考人應依簡章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(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)，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，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。並即刻依序遞補，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。</p> <p>二、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，每名應試10分鐘。</p> <p>三、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。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，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</p> <p>四、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</p> <p>五、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，提列本校討論議決。</p>		